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3月31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80,660,120	負債	273,834,921
流動資產	480,660,120	流動負債	273,834,921
現金	426,437,849	應付款項	182,935,624
專戶存款	78,734,283	應付帳款	127,820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182,807,804
公庫存款	347,503,566	暫收款	11,843,000
應收款項	52,219,084	暫收款	11,843,000
其他應收款	52,219,084	存入保證金	24,377,686
應收其他政府款	0	存入保證金	24,377,686
應收其他政府款	0	應付代收款	54,678,611
暫付款	322,014	應付代收款	54,678,611
暫付款	322,014	淨資產	206,825,199
預付款	1,681,173	資產負債淨額	206,825,199
預付款	1,681,173	資產負債淨額	206,825,199
		資產負債淨額	206,825,199
合 計	480,660,120	合 計	480,660,120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029,232	應付保證品	5,029,232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3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0,84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6,592,758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3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52,434元。</p>			